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源环境”)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3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6月26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樊昌源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经过举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对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担保，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此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悟县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对大悟县兴源水务有限公司的担保，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此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诏安西溪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对诏安西溪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此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监事：张正洪、范建国、杨爱芳。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3 日